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洪于媜 電話:06-6351762

電子信箱: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324657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微型電動二輪車已正式納管,須於今(113)年11月29 日前完成掛牌及投保強制險,11月30日起將開始違規取締 執法訊息,請各校務必盤點掌握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 狀況及安全騎乘教育,以免觸法受罰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道安會報決議事項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-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配合加強宣導113年11月30日起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 需投保強制險及掛牌,且年滿14歲才能騎乘,「戴安全 帽」、「不得載人或超速25km/hr」、「禁止飲酒後騎 乘」、「不得擅自改裝」等。
- 三、另本府警察局已規劃本(113)年度微電車3階段宣導及執法 工作:
 - (一)第1階段:擴大宣導期11月20日-11月29日。
 - (二)第2階段:加強執法期11月30日-12月9日。
 - (三)第3階段,常熊執法及宣導12月10日後。
- 四、另為維學生騎乘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研發旨揭

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教案、圖卡、教材包及短影片,將之整合為2個懶人包(共2節課),並製作懶人包使用說明,雲端連結為 https://reurl.cc/qvznep;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短影片:https://youtube.com/shorts/1A4_98Z0fxQ,請各校踴躍下載參考及運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各駐區督學、本局社會教育科電 2024/11/27 文



